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三、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此外，我们对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专业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

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录大恩

2021年12月28日